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66號

01
02
03 再 抗 告 人 A 0 1
04 A 0 2
05 A 0 3
06 上 二 人 共 同
07 法 定 代 理 人 甲 0 0
08 再 抗 告 人 A 0 4
09 A 0 5
10 A 0 6
11 A 0 7
12 兼 共 同
13 法 定 代 理 人 A 0 8
14 再 抗 告 人 A 0 9
15 A 1 0
16 A 1 1
17 兼 上 一 人
18 法 定 代 理 人 A 1 2
19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0 0
20 再 抗 告 人 A 1 3
21 法 定 代 理 人 丙 0 0
22 再 抗 告 人 A 1 4
23 法 定 代 理 人 丁 0 0
24 戊 0 0
25 再 抗 告 人 A 1 5
26 A 1 6
27 法 定 代 理 人 己 0 0
28 庚 0 0
29 再 抗 告 人 A 1 7
30 A 1 8
31 A 1 9

01 A 2 0

02 A 2 1

03 共同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

04 上列再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臺灣
05 屏東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號），提起再抗告，本
06 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再抗告駁回。

09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家事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
12 得再為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5條
13 第1項本文規定即明。再抗告人A 0 1以次3人（下稱A 0 1
14 3人）未於原法院聲明拋棄繼承，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
15 度司繼字第1198號裁定之當事人，未有抗告權而逕對該裁定
16 提起抗告，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依上說
17 明，邱鳳琴3人對之再為抗告，自非合法。

18 二、對於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僅得
19 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
20 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
21 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
22 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
23 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取捨證據
24 或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上開再抗告，依家事事
25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6 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
27 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
28 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
29 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30 三、再抗告人A 0 4以次18人（下稱A 0 4 18人）對於原裁定再
31 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

01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
02 職權行使，所論斷：孫對於祖之遺產，應以祖之繼承開始，
03 決定其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非
04 謂對祖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繼承人庚○○、甲○○（下稱
05 庚○○2人）對其祖即被繼承人辛○○之代位繼承權，不因
06 其對父王○○聲明拋棄繼承而受影響；庚○○2人代位繼承
07 且承襲王○○繼承順位，均未聲明拋棄繼承；A0418人非
08 辛○○之繼承人，不得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指摘為不當，而
09 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
10 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即非合法。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均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12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3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8 法官 林 麗 玲

19 法官 黃 明 發

20 法官 呂 淑 玲

21 法官 陶 亞 琴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